

#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10:00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提示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也尚未明朗，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交易估值及其他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吴志军

---

吴春苗

---

赵华

2016年10月24日